

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研習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昇本市國民小學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加強本市國民小學教師輔導特教學生之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培養本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。
- 四、培養本市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師資。
- 五、研習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之心理與教材、教法。
- 六、探討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教育專業知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參、實施對象及資格：

一、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教師(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)。
- (二) 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特教教師(持有特教教師證書者)。
- (三) 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持有幼兒園教師、特教教師證書者)。

二、代理教師、教師助理人員及預產期在進修期間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肆、進修科目、學分數：

科目	學分數	上課 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教室	備註
同「理」常見的溝通障礙的兒童與介入—以生理的角度出發	2	36	張旭志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統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、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專任講師、新北市雄鶴診所語言治療師 宋韋均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統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語言治療師、新北市雄鶴診所語言治療師	每週三 18:30-21:45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1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合班上課。 2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各錄取 10 名，共計 30 名，若報名不足額，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AI 智教新時代—教案的創新設計實務	2	36	謝函書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兼任講師、機器人教材與教	每週四 18:30-21:45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1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合班上課。 2.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特

			學設計師 張舜宜 機器人產品設計總監、設計思考講師			教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各錄取 10 名，共計 30 名，若報名不足額，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註：每學分實授 18 小時

**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課表**

科目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 (本校勤樸樓樓)	備註
同「理」常見的溝通障礙的兒童與介入—以生理的角度出發	10/16、10/23、10/30、11/06、11/13、11/20、11/27、12/11、12/18	每週三 18:30-21:45	張旭志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統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、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專任講師、新北市雄鶴診所語言治療師 宋韋均 臺北、新北市學校系統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語言治療師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語言治療師、新北市雄鶴診所語言治療師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共 36 小時 *請特別注意* 本課程 12/04 因故停課一次，12/11 恢復上課並延後一週於 12/18 結束課程
AI 智教新時代—教案的創新設計實務	10/17、10/24、10/31、11/07、11/14、11/21、11/28、12/05、12/12	每週四 18:30-21:45	謝函書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兼任講師、機器人教材與教學設計師 張舜宜 機器人產品設計總監、設計思考講師	本校勤樸樓 1 樓 C111 教室	共 36 小時

伍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**報名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10 月 4 日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(影本)及學校聘書(影本)，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(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。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**※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。**

三、請各校相關主管確實審核報名教師之資格，經錄取而發現資格不符者將函送教育局處理。

陸、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錄取名單請於 **113 年 10 月 9 日**後至以下網址查詢(<http://spec.utapei.edu.tw/>) 各科報名人數不足 10 人時，則暫停開班。

柒、進修期間：113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。

捌、資格授與：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
玖、經費：由113年度教育局相關經費預算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 報名表

報名科目志願： 1. _____ 2. _____

(請依修課志願填寫科目順序，至多錄取兩科，亦可報名單科)

※為簡化作業流程，請修課志願填寫 2 門科目者，協助勾選以下選項：如可同時錄取兩科，是否願意兩科皆上 ☐願意；☐不願意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出生年月日	
任教階段類別： ☐ 國民小學； ☐ 幼兒園 任教班級： ☐ 普通班； ☐ 特教班； ☐ 資源班； ☐ 巡迴輔導							
班級內是否有特教學生		是 ☐ (請勾選類別)；否 ☐ 類別： ☐ 智能障礙 ☐ 身體病弱 ☐ 多重障礙 ☐ 自閉症 ☐ 發展遲緩 ☐ 肢體障礙 ☐ 腦性麻痺 ☐ 情緒行為障礙 ☐ 學習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聽覺障礙 ☐ 語言障礙 ☐ 其他障礙					
聯絡電話(請務必完整填寫) (O)： _____ (校內電話請務必加註分機號碼) (H)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							
通訊處 學校： _____ 住家： _____							
服務學校：		最高學歷：			教學年資：		
					一般 年		
					特教 年		
校長		輔導主任			申請人		
		教務主任或幼兒園園長					
		人事主任			113 年 月 日		
備註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 報名日期： <u>113 年 9 月 6 日至 113 年 10 月 4 日</u> 。請將報名表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(影本)及學校聘書(影本)。直接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(※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)，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，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 152 寄送。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							